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3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陳智偉
案由	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因案經法院判決定20年之應執行刑，及3年刑前工作之保安處分，嗣聲請人已執行2年6月之保安處分，復經法院認其已悔改而裁定免予繼續工作確定，最高法院卻未依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免除聲請人刑之執行，有一罪兩罰之情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、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規定等語，並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提起本件聲請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其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30號陳智偉聲請案

